

吉尔吉斯共和国 著作权法及相关权利

比什凯克

1998 年 1 月 14 日，6 号法律

(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20 号，2001

年 6 月 20 日第 54 号，

2003 年 2 月 27 日第 46 号，2004 年 5 月 11 日第 57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第 197 号，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号

修订案修订)

第一节 总则

第 1 条 规则主体

该法规定了与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录音制品，表演，广播或有线广播（相关权利）的产生和使用相关的关系。

第 2 条 吉尔吉斯斯坦著作权及相关权法

1. 吉尔吉斯斯坦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著作权及相关权法，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典》、本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软件和数据库保护法》以及其他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规范性法案组成。

2. 如果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议规定了除本法案所载规范以外的其他规范，则以国际条约为准。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3 条 著作权及相关权的国家监管

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领域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授权的国家机构规定（以下简称—吉尔吉斯专利局）。

2. 吉尔吉斯专利局指负责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公共管理的权力机构，推动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发展创造力的法律条件的产生，实现作者和相关权利人的权力，包括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就此达成协议的著作使用权以及收取和支付版税。

吉尔吉斯专利局的主要任务、职能和权力由本法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其他规范性法案决定。

吉尔吉斯专利局条例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批准。

见：

2001年3月15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第100号决议“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国家科学和知识产权局”

3. 为发展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文化、促进创作者的创造性活动，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基金。国家知识产权基金条例由吉尔吉斯专利局批准。

（经2003年2月27日第46条法律修订）

第4条 概念

就本法而言，以下术语含义如下：

作者指创造创造性作品的自然人；

视听作品指由一系列固定的互连图像（有或没有声音）组成的作品，通过适当的感知设备技术，专为视觉和听觉（伴有声音）而设计； 视听作品包括电影作品和所有以电影摄影方式表达的作品（电视和录像，幻灯片以及类似作品），不论其初始或后续固定的方法如何；

数据库指客观展示和组织数据（如文章、账户等），经过系统化整理的数据可以由电子计算机（PC）识别并处理；

作品的复制指以任何材料形式，包括声音和视频录制形式，部分或全部复制一件或多件二维作品的副本、一件或多件三维作品的副本、在计算机存储器中复制的副本；

复制录音制品指在任何物理媒体上制作一个或多个录音制品或其部分复制品；

录制指在任何材料形式的技术手段的帮助下固定声音和（或）图像，使其反复感知、复制或传播；

视听作品的制作人指主动负责制作视听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该人必须亲自制作或订购并支付生产费用；除非另有证明视听作品的制作人应为自然人或法人，其名称在作品中以常规方式标注；

权利管理信息 – 权利人提供的用于识别相关权利的作品或对象的任何信息均受本法案保护，包括作者，相关权利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权利持有人，或有关作品使用条件、相关权利对象，包含在作品实例或相关权利对象中或与公众沟通有关的此类作品或相关权利对象，以及任何数字和包含此类信息的代码；

表演指通过表演、演奏、朗诵、歌唱、舞蹈、现场表演或技术手段（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技术手段）展示的作品和录音制品；按顺序展示视听作品的图片（有声或无声）；

歌手指表演、演唱、演奏乐器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各种，马戏或木偶戏）演员、音乐家、舞蹈演员或其他人，以及表演和指挥的导演；

假冒副本指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的制作或传播，根据本法规定，涉及侵犯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未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同意而引进的录音制品永远不会受到保护；

著作权和（或）相关权利所有者指产权归属的作者或表演者；

已被割让所有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除作者或艺术家以外的个人，或最初赋予产权的个人或法人；

公开作品指在作者同意的情况下，首先通过公开展示，公开表演，广播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作品；

出版物（公开发行）指录音制品制作者为满足公众需求，在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作品、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根据该出版物还提到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作品，录音制品信息系统；

广播指通过广播或有线公共播放的广播（包括展示或播放）通过无线电或电视传输（有线电视除外）的消息作品、录音制品、表演。通过卫星转播作品、录音制品、表演、广播或有线广播时，广播信号是从地面站到卫星接收并由卫星传输，通过卫星传输，任何录音制品、表演、广播或有线电视都可以向公众传播；

传输组织广播或有线传输指由航空或有线广播以及它由另一个组织支付费用组织创建的传输；

作品展示指展示作品的原件或副本，或直接在屏幕上播放电影、幻灯片、电视图片或其他技术手段，以及乱序展示个别视听作品的图像；

著作权和（或）相关权利的使用者指使用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对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后续广播指后续广播先前用广播或无线广播播放的作品、录音制品、表演；

计算机程序指用文字，数字，代码，符号，符号或任何其他形式表示的指导方针或规则，用于操作计算机和其他计算机设备以实现某一目标或结果；

产品工艺品指用于实际物品，工艺品的二维或三维艺术品在工业过程中生产的作品；

录音制品制作人指主动承担表演或其他录音的声音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该人必须实际制作或订购并支付费用；除有证明外，录音制品制作人应为在此配乐中指明姓名的自然人或法人，并且（或）以常规方式在容器盒中注明；

衍生作品指基于另一种作品（翻译，改编，戏剧化，修改，等等）的智力创造成果；

公开展示指公开表演或向公众传播 – 任何作品、录音制品、表演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方式表现、表演或传播，直接或通过技术手段在开放的地方（不论是公共场所，还是在有相当数量的人的非家庭居住地）播放，无论是作品，录音制品，表演，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还是其他作品，录音制品，表演，广播或有线广播的通知；

表演主任指从事戏剧，马戏，木偶，综艺或其他戏剧（展示）导演的人；

复制指传真复制的任何大小和形状的以书面或其他图形作品复印或以出版物以外的其他方式展示的一份或多份原件或复印件；复制不包括以电子（包括数码），光学或机器可读形式存放或复制该副本；

中继指由其他广播制作的同时广播（有线）的广播组织传输；

著作权及相关权保护的技术手段指任何能够控制作品或相关权利对象的访问权限的有效技术设备或组件，以防止或限制发生作者不允许的行为，相关专有权的持有人或其他所有者的作品或对象受本法保护；

租借，租赁（租用）指临时提供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副本，以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

报告指展示，执行，广播或执行其他操作（除了传播作品或录音的副本），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进行作品，录音制品，表演，广播的传播，可用于听觉和（或）视觉感知，与公众的实际感官无关；

通过有线广播与公众沟通指通信作品，录音制品，表演，通过广播或有线传输向公众传播，如无线，有线，光纤或类似方式；

配乐指任何独特的录音表演或其他任何可以进行物理复制的声音介质；

作品的复制品指以任何实质形式制作的作品的副本；

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指任何有形介质中的直接或间接由录音制品和包含录制在其上的全部或部分声音的录音制品副本。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20 号, 2001 年 6 月 20 日第 54 号法律修订,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号法律修订)

第二节 著作权

第 5 条 著作权范围

1. 根据该法, 著作权适用: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出版或未公开但以某种形式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的作品, 无论其国籍如何, 均由作者(及其继承人)承认;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出版或未公开但以某种形式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外的作品, 并得到作者的认可, 其作者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公民(及其继承者);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出版或未公开但以某种形式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外的作品, 并经吉尔吉斯共和国承认作者(及其继承人)——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确立的法律认定的其他国家的公民。

2. 如果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首次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 该产品也被认为首次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出版。

3.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授予吉尔吉斯共和国对该产品的法律保护应由法律行为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规定, 该法律作为享有著作权法的依据。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号法律修订)

第 6 条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著作权事项)

1. 著作权适用于科学, 文学和艺术作品, 创作成果, 不论其目的、优点以及表达方式如何。

2. 作品必须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表达, 须是可感知的方式。以书面或有形媒介(手稿, 打字, 录音, 通过技术包括音频或视频录制, 二维或三维形式的图像捕获等)方式表达, 无论第三方的可用性如何, 都要有客观的形式。

没有在有形媒介中表达的口头或其他作品, 如果可被他人感知(公开朗诵, 公开表演等), 则被认为具有客观形式。

3. 著作权适用于已发表和未发表的作品。
4. 著作权不适用于想法，程序，方法，概念，原则，系统，方案，发现和事实。
5.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源于其创作。著作权的起源和行使不要求注册作品或拘泥于其他任何形式。
6. 作品中的著作权与表达作品的实体对象的所有权无关。所有权或任何物质对象自身的所有权转让不包括任何该对象中包含的作品的著作权转让。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7 条 著作权的类型。部分产品衍生和合作作品

1. 著作权对象包括：

文学作品（文学，艺术，科学，教育，新闻等）；
和戏剧性的场景；
音乐作品，有或没有文字；
音乐戏剧作品；
舞蹈作品和哑剧；
视听作品（电影，电视和视频，幻灯片和其他电影，电视和视频）；
绘画，雕塑，图形，设计和其他美术作品；
装饰艺术和舞台设计作品；
建筑，城市规划和景观艺术作品；
摄影作品和由摄影类似的过程产生的作品；
地理，地质和其他地图，计划，草图和其他与地理，地形和其他相关的科学；
各种个人计算机（PC）程序，包括应用程序和操作系统；
其他符合本法第六条要求的作品。

2. 著作权对象满足本法第 6 条对作品，作品名称和衍生作品的要求。

衍生作品包括代表对其他作品处理的作品（翻译，改编，总结，摘要，评论，戏剧，安排和其他类似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合作作品包括集合（百科全书，选集）和其他代表合作作品选择或作品内容安排、创造性劳动的作品。

2-1. 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这种保护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程序，包括所有

可以用任何语言和任何形式表达的应用程序和操作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对象码。

3. 衍生品和合作作品受著作权保护，不论其作品所依据的作品或作品它们包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经过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1 日第 57 条,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8 条 活动的作品和类似结果不受著作权保护

以下内容不得成为著作权的对象：

- 官方文件（法律，法规，决定等）及其官方翻译；
- 官方标志和标志（旗帜，纹章，装饰品，货币标志等）；
- 民间艺术作品；
- 关于构成日常新闻信息的时事的每日新闻或信息；
- 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的结果，其目的是生产某种类型而无需人的创造性活动的作品，直接目标是创造作品。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120 号法律修订)

第 9 条 著作权作品：作者推定

1. 作品的作者是做出创造性作品的公民。

除非另有证明，否则第一个出版物中被指定为作者的人被认定为作者。

2. 匿名或以化名发表时（作者的化名丝毫不掩饰身份的情况除外），在作品中注明的出版物的名称，除非另有证明，代表作者有权利保护作者的权利并确保其实施。只要作品的作者公开了其内容，本规则适用。

3. 宣布他们拥有使用著作专有权的声明，该著作权声明放在每份作品上并应包含三个要素：

在圆圈中的拉丁字母“C” —c；

专有权持有人的名称；

首次出版作品的年份。

4. 未公开作品的道德权利，以及确认拥有专有权的权利持有人产品的所有权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任何时候都有权在官方注册的著作权证据，生成证书样本。注册是吉尔吉斯专利局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进行的。

应要求，可以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官方出版物注册簿中公布与注册作品有关的信息。吉尔吉斯专利局公布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应由作者或著作权所有者协商。注册和出版费用按注册和出版所花费的费用收取。

5. 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是未发表的作品的作者，为了避免滥用或盗用须将其存储，然后吉尔吉斯专利局必须接受手稿，作为通过收到之日签发的稿件的人。吉尔吉斯专利局负责维持手稿机密性。

手稿的订购，交付，接受和存储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规定。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20 条法律，2001 年 6 月 20 日第 54 条法律，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10 条 共同作者

1. 作品中的著作权，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的共同创作的作品，共同作者无论是否共同拥有构成一个不可分割或由部分组成的整体，每个部分均具有独立价值。

如果可以独立于本作品的其他部分使用，则认为该作品属于自己的一部分。

除非作者之间的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每位共同作者可以自行决定使用由他创作的，具有独立意义部分。

2. 合作者之间的关系通常是根据协议确定的。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所有作者共同劳动成果的著作权和报酬应在平均分配。

如果共同作者的作品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那么任何作者不可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禁止使用作品。

3. 每位共同作者可以代表自己，未经其他当事方的同意，采取与保护自身权利有关的措施，他们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11 条 馆藏及其他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1. 集合或其他合作作品（编著）的作者拥有享受选择或安排代表创造性作品（汇编）结果的材料的著作权。

编辑者应享有著作权，但须受合作作品中每件作品作者的权利的约束。著作权编制者不得损害合作作品作者的权利。

作品的作者包括在合作作品中，除非著作权协议另有规定，享有独立于合作作品使用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共有者，任何人都可以独立选择或安排相同的材料来构建他们的合作作品。

出版百科全书，百科全书词典，科学作品集，报纸，杂志等期刊拥有使用此类出版物的专有权。出版商有权使用此类出版物提到或要求提及他的名字。

这些出版物中包含的作品的作者应保留作为一个整体的出版物独立开发其作品的专有权，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12 条 译员和其他衍生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

1. 翻译和翻译，改编，安排或其他衍生作品的其他作者拥有著作权。翻译和衍生作品的其他作者在作品中受著作权保护，但翻译，改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的修改受作者权利的约束。

2. 著作权翻译和其他衍生作品的作者不会阻止其他人执行他们处理同一作品的命令。

第 13 条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1. 视听作品的作者包括：

作家（作家）；

音乐作品的作者（有或没有文字），专门为这个视听作品创作的作者（作曲家）；

导演；

摄影指导；

艺术指导。

2. 签订关于创作视听作品转让视听作品的作者产品制造商对公众的复制，传播，公共表演，有线通讯，播放或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以及字幕和配音合同中规定的专有权协议，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这些权利在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期限内有效。

对于该作品的任何使用，视听作品的创作者可以要求在作品中表明或提及他的名字。

3. 专为音像作品创作的著作权音乐作品（有或没有文字）保留对每个视听作品的公开表演，与公众沟通，以及出租其副本收取版税的权利。

4. 作品的作者作为视听作品的一部分，作为预先存在的（小说的作者，其中的情景和其他作品），以及在制作过程中创作的（摄影导演，制作设计师等）大家都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权。

5. 未经作者和其他产权持有人同意，禁止销毁电影最终影片（底片，原始录音）。

第 14 条 正式作品的著作权

1. 在雇佣过程中产生的著作人身权（义务），属于作品的作者。

2. 根据任务的目的利用服务作品方法并在属于该人的范围内获取专有权合同，作者与雇主有雇佣关系（雇主）和创造产品的任务，如果他和作者之间没有另外规定。

每种使用正式作品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和付款程序由作者和雇主合同规定。

3. 雇主可以在使用该服务时提及姓名或要求此类提示。

4. 自作品之日起十年届满，并经雇主同意 - 以及之前的作者使用该作品和收取版税的独有权利，与同雇主签订的合同无关。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建立执行公务或官方转让的雇主百科全书，百科全书词典，期刊和科学论文，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的集合（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

第 15 条 著作人身权利

1. 作者在其作品中有以下著作人身权利：

著作权 - 被承认为作品的作者；

姓名权 - 使用或允许使用其作者的真名，化名或无名称的权利，即匿名；

发表权 - 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允许公开的权利，包括审查权；

作品不受侵犯的权利 - 保护作品的权利，包括其名称，反对任何歪曲或其他可能会损害其的荣誉或尊严的贬损行为。

2. 作者有权放弃先前公开作品（撤回权）的决定，如果用户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作品已经公开，作者有义务告知公众撤销。但是，他可以自费撤回先前创作的作品的发行副本。本条款不适用服务作品。

3. 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利，不论其产权如何，可在转让专有权的情况下保留该作品。

第 16 条 产权

1. 作者享有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使用其作品的专有权。
2. 作者使用该作品的专有权是指实施、授权或禁止以下行为的权利：
重现作品（复制权）；
以任何方式租赁或类似处理作品的副本（传播权）；
引进发行作品的副本，包括经专有权人（引进）许可制作的副本；
公开展示作品（公开展示权）；
公开表演作品（公开表演权）；
通过广播和（或）后续的广播（广播权）向公众传播作品；
通过有线广播，电报或其他类似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通过有线广播与公众沟通的权利）；
翻译作品（翻译权）；
适应，安排或作品的其他改编（改编权）；
向公众传播作品，以便所有人均可从他选择的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访问（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第 12 项根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58 号法律废除）

向公众公开作品，以便任何人可以选择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获取作品（向公众开放）。

3. 如果合法出版的作品的副本已通过销售方式进行流通，则可以进一步公开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版税的作品。

通过租用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分数形式的属于作者的录音制品音乐作品中的固定作品公开作品副本的权利，与这些实例的所有权无关。

此规则不适用于：

与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有关的，除非软件或数据库不是租赁的主要对象；

在视听作品中，除非他们的出租导致广泛复制此类作品，严重损害了独家再生产权。

4. 作者有权获得产品的每种使用类型的报酬。计算合同中规定的各种用途的版税尺寸和程序以及作者管理组织的合同与用户的集体经济权利。

5.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限制，即本法第 18-26 条规定的著作权，但条件是此使用不会无理地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会无理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经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5 日第 97 条，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案修订）

第 17 条 获取艺术品的权利 所有权

1. 著作权作品有权要求作品的所有者行使复制其作品的权利（获取权）。前提是所有者无法将作品交付给作者。

2. 将作品的所有权（无论是有偿还是免费）从作者转让给另一个人是指该产品的首次销售。

在每种情况下，公众（通过拍卖，美术馆，艺术画廊，商店等）转售后的原创艺术品第一次转让艺术品的所有权是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从卖方获得赔偿转售价格的 5%（所有权）。这一权利是作者不可剥夺的权利，仅仅作者的法定继承人或著作权期限的法律意志。

第 18 条 在未经作者同意和不支付报酬的情况下，重放作品供个人使用

1. 未经作者同意，不得合法地在一份副本中专门用于个人目的支付报酬，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建筑物和建筑结构形式的建筑工程；

回放数据库或其中的大部分内容；

复制计算机程序，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复制书籍（完整）和乐谱；

任何未经授权复制已向公众作品的作品；

任何其他复制品，可能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改）

第 19 条 未经作者同意而未支付报酬的使用作品

1. 未经作者同意且不支付报酬使用作品需提供作者姓名，产品用途和租借来源：

1) 在既定目标合理的范围内，引用原始语言或科学研究，论战，批评或信息目的的翻译合法出版的作品，包括复制报纸和摘录新闻评论中的杂志文章；

2) 在目的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法公开的作品及其摘录作为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广播的插图，录制教育性质的录音；

- 3) 报纸, 广播或有线电视上的报纸或期刊发布的一般信息当前的经济, 政治, 社会和宗教问题, 或具有相同性质的广播作品作者没有明确禁止复制, 转播或播放的;
- 4) 在以提供说明为目的的合理范围内, 通过报纸, 广播或有线电视向公众传播公共政治演说, 演讲, 讲座和其他类似的作品。在这种情况下, 作者保留在馆藏中发表此类作品的权利;
- 5) 在以发布信息为目的的合理范围内, 通过摄影, 广播, 或通信, 在此类事件过程中被看到或听到的有线电视向公众传播。在这种情况下, 作者保留在馆藏中出版此类作品的权利;
- 6) 用布莱叶盲文或其他专门为盲人创作的方式以非盈利目的复制合法出版的作品, 以特别为这种复制方式而创作的作品除外。

2. 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人同意且未支付报酬仅出于个人目的将作品副本出口到国外, 出口会损害该国的利益的自然人, 其清单以规定的方式确定。

第 20 条 图书馆, 档案馆和教育组织的作品的使用

1. 应允许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报酬, 但前提是作品被使用, 及以其为借阅来源的作者姓名, 在单一副本中复制不以营利为目的:

1) 合法出版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作品, 以恢复或替换丢失或损坏的副本, 为其他人提供作品

图书馆, 因任何原因丢失其资金的产品, 如果在正常情况下获得此类实例, 则不能是任何其他方式;

2) 独立的文章或简洁的作品合法地在馆藏, 报纸和其他期刊中发表, 应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个人要求, 为教育和研究目的简短的摘录合法出版的书面作品(附图和无插图);

3) 独立的文章或简洁的作品合法地在馆藏, 报纸和其他期刊中发表, 应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个人要求, 以教育机构用于课堂为目的简短的摘录合法出版的书面作品(带插图和无插图)。

2. 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报酬, 允许临时免费使用图书馆合法进入民事流通的合法作品。同时以数字形式表达的作品复制品, 包括通过共同使用图书馆资源提供的作品的副本可以提供仅供临时使用图书馆的遗产, 删除了以数字形式创作作品副本的可能性。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改)

第 21 条 免费使用永久向公众开放的作品

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报酬复制，广播或通信通过有线设备将建筑，摄影，美术作品永久地向公众开放，例如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有线设备复制，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图像是作品的主要对象的除外。

第 22 条 免费公开表演

在仪式性质的合理范围内，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报酬期间在官方和宗教仪式和葬礼公开演出的音乐作品。

第 23 条 出于司法和行政目的免费复制

允许行政程序在适当的范围内，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用于复制司法和作品的版税。

第 24 条 免费短期录音，广播组织

广播组织未经作者同意且未支付额外报酬录制短期使用其已获得播放权的作品，但前提是该录音是由广播组织使用自己的设备和自己的传输设备制作的。因此组织必须销毁录制后六个月内录制，除非与录制作者达成一致的较长时间作品。如果该录制纯粹是纪录片，则可以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保存在官方档案中。

第 25 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自由复制。计算机程序的反编译

1. 未经作者或所有者许可，合法拥有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副本的人在不支付额外报酬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的专有权：

1) 进行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更改仅为了其对用户的操作目的而执行与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功能有关的操作，包括录制和在存储器计算机（计算机或网络）存储，以及清除错误的更正与作者签订的合同，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

2) 制作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副本，前提是该副本仅用于存档目的，如果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副本丢失，毁坏或无法使用，则替换合法的副本。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副本不

得用于本款第 1 项规定之外的用途，如果拥有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副本不再合法，则必须予以销毁。

2. 合法拥有计算机程序副本的人，未经作者或专有权利所有人的同意，无需支付额外报酬，可以将目标代码复制或转换为源代码（反编译计算机程序）或指示他人执行这些操作，需要它们来实现互操作性由计算机程序的人独立开发的其他程序可以与反编译的程序进行交互计划，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先前未从其他来源获得实现互操作性所需的信息；
 - 2) 这些是与反编译计算机程序中必须实现的部分相关的互操作性操作；
 - 3) 通过反编译获得的信息可能仅用于实现独立创建的互操作性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程序，不能转移给其他人，除非必要实现独立创建的程序与其他程序的互操作性，不能用于开发计算机程序，类似于反编译计算机程序，或任何违反著作权的行为。
2. 本条规定适用于不得对计算机程序的正常使用或数据库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且不得无理地损害作者或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 26 条 在未经作者同意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为私人目的进行回放

1. 尽管有本法第 16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但未经作者同意，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视觉作品或录音作品的报酬仅用于支付个人目的。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复制奖励应由制造商或进口商支付设备（音频和视频录像机，其他设备）和媒体（音频和（或）录像带和磁带，激光唱盘，用于这种复制的光盘和其他材料）的载体。

设备和媒体清单，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批准的以适当手段收集的数量和程序。由管理作者财产权的组织收取和分配报酬，根据这些组织之间的协议，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是集体（本法第 45 条）。如果本协议另有规定，则报酬分配如下：40% - 作者，30% - 表演者，30% - 录音制品制作人。

3. 应支付本条第 2 款第 1 项所述设备和材料的报酬，出口，以及专业设备，用于非家庭用途。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改）

第 27 条 著作权期限

1. 著作权在作者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及死后五十年内有效，从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作者人去世后的一年。
2. 共同作者的著作权，终身合作者和最后一位作者死后五十年的著作权。最后幸存的作者。
3. 首次以假名或匿名方式出版的作品的著作权，有效期为 50 年，从作品出版年份之后的一年的第一天开始。

如果在该期限内或匿名假名将被公开，则应用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
4. 在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时限内，著作权属于作者的继承人。在同一时期，著作权属于继承人根据与作者，他的继承人和他的继承人的后续继任者。
5. 作者死后五十年内首次出版的作品的著作权，有效期为从作品出版的第一年 1 月开始后五十年。
6. 作者身份，作者姓名和作品的完整性受到无限期保护。

第 28 条 公有领域

1. 作品著作权的到期后应属于公有领域。

吉尔吉斯共和国从未享受过保护的作品也被视为公共领域。
2. 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可以由任何人自由使用，无需支付版税。前提是保证作者著作权，姓名权和作品不受侵犯（本法第 15 条）。
3.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应确定从国家基金扣除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使用公共领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的金额。

第 29 条 过渡著作权继承

著作权继承。

根据本法第 15 条，不是继承的著作人身权利。作者的继承人有权对这些权利进行保护。这些权力不仅限于该条目的继承人。

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保护这些权利的任务由吉尔吉斯专利局承担。

第 30 条 财产权 出版协议

1. 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财产权仅由作者的合同约定，但本法第 18–26 条规定的除外。
 产权可能基于作者转让专有权的合同或作者转让非专有权的合同。
2. 转让使用作品许可的专有权的作者协议允许以特定方式转让给合同限制内拥有转让权利的人，并赋予该人禁止将此类作品用于他人的权利。
 禁止他人使用该作品的权利可以是作品的作者，如果专有权所针对的人不损害自身权利。
3. 作者关于转让非专有权的协议允许用户使用与该产品的所有者相同的产品专有权，转让此类权利，以及（或）获得同意使用此项作品许可的其他人。
4. 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否则根据著作权合同授予的权利应视为非排他性的。

第 31 条 著作权协议的条件

1. 作者的合同应包括：
 - 1) 如何使用产品（根据合同转让的具体权利）；
 - 2) 权利转移的时间和领土；
 - 3) 薪酬和（或）确定产品每种使用模式的报酬数额的产品，程序和付款期限；
 - 4) 双方认为对合同至关重要的其他条件。
- 如果作者的合同没有规定权利生效的期限，合同可以由作者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终止，用户将在合同终止六个月前收到书面通知。

 长期合同可以自作者签订之日起十年后终止，如果用户在合同终止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收到，则签订合同。这个权利每隔十年在网站上出现。

 如果作者合同涉及的领土权利已转让，则根据协议转让的行为需符合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法律。

2. 未明确授予作者使用作品的权利的合同不予转让。
 作者的合同可能不适合使用合同时未知的作品。
3. 报酬确定了作者的合同占相应使用方法的收入的百分比产品，或者由于作品性质或使用的特殊性而无法以一次性付款的情况除外。

见：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8 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裁决第 2 号法律(批准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分配规则) (使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确定的最低薪酬率。薪酬的最低维度索引。

见:

2002 年 7 月 22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决议第 488 号法律“关于使用著作权和相关权的最低报酬率”。

如果作者的出版合同或其他复制品费被确定为固定金额, 则合同必须设置最大作品副本数。

4. 转让给作者合同的权利只有在明确的情况下才可以按合同规定, 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

5. 作者的合同可能不适用作者将来可能创作的作品。

6. 条件著作权协议限制作者在将来创作有关该主题或在该领域的作品时, 无效。

7. 条件著作权协议, 违反本法规定无效。

8. 甲方未履行或不正当履行的义务, 对提交人的合同应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另一边。

第 32 条 著作权协议的形式

1. 作者的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它涉及在期刊中使用的作品可以口头订立。

2. 允许销售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副本, 并提供公开的访问限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确定签署协议权限的特别命令。

3. 作者的合同可以通过双方协议在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注册。合同注册费, 数量和付款顺序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决定。

吉尔吉斯专利局开发了示范性著作权条约。

见 1999 年 5 月 14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第 260 号决议“关于著作权注册费, 相关权利和著作权协议”

第 33 条 作者的订购合同

1. 合同订购产生的著作人身权利属于作者。

2. 使用注册产品的专有权属于作者合同订购条件中规定的一方。

3. 根据作者的合同保留作者承诺按照条款创建产品签订合同并将其发送给客户。
4. 客户应按合同约定的报酬向作者支付预付款。数量，订单和付款条件预付款应在双方约定的合同中确定。
5. 如果作者没有按照订单条款注册产品，他有义务赔偿对客户造成实际损害。

第三节 著作邻接权

第 34 条 相关权利范围

1. 在下列情况下，表演者的权利应根据本法予以承认：
 - 1) 表演者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公民；
 - 2) 首次演出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进行；
 - 3) 在按照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受到保护的录音制品上录制；
 - 4) 未在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受保护的广播或有线播放的音轨中录制。
2. 在下列情况下，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应根据本法予以承认：
 - 1) 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公民，或者是总部位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2) 录音制品首次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出版。原声带也被认为是首次发表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如果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出版之日起 30 天内也算做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出版。
3. 如果权利组织的总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通过无线或有线广播的权利组织根据本法确认其广播的发射机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
4.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承认的在该领土内承认的外国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公司和有线广播的权利。

第 35 条 相关权利对象

相关权利适用于表演，录音制品，广播和有线广播，无论其目的，内容和尊严，以及他们表达的方式或形式。

第 36 条 相关权利主体

1. 相关权利主体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无线或有线广播组织。
2. 录音制品制作者组织广播或有线电视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在合同规定的权利范围内与表演者和作者的录制在录音制品或广播中或通过无线传输。

允许使用从剧中导演收到的声明，并不否定需要获得许可参与制作的其他表演者，以及作品的作者。
3. 本条规定的执行人，受著作权的约束。
4. 对于实施或相关权利不需要任何手续。录音制品制作人和表演者宣布他们使用该商标的权利有权保护相关权利，该权利放在每个录音制品的副本上和（或）每个包含其案例，并由三个要素组成：

拉丁字母“P”在一个圆圈内的“P”；
专有权持有人的名称；
录音制品第一次出版的年份。
5. （根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58 条法律废除）
6. 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合同转让权利，本法对作者合同的规定，对转移权利的性质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20 条，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37 条 权利执行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执行人员的著作人身权或产权：

姓名权；
保护任何可能损害其荣誉和尊严的歪曲或其他贬损行为的权利；
以任何形式利用表演的权利，包括获得使用各种表演报酬的权利。
2. 使用表演的专有权是指行使授权或禁止下列行为的权利：
 - 1) 如果用于此类传输表演尚未通过表演的有线广播或向公众通信以前播放或录制的录音；
 - 2) 录制以前录制的表演；
 - 3) 回放演出录音；
 - 4) 如果录制最初是出于非商业目的而进行广播或有线录制；

5) 为出于商业目的与歌手的表演共同发布的出租曲目。这项权利正在签署一份合同，用于录制录音制品的录音制品；表演者保留出售录音制品副本的报酬权（本法第 39 条第 2 款）；

6) 公开表演录制，以便任何人可以从任何地方和任何地方选择访问的时间（与公众沟通的权利）；

7)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传播录制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的原件或副本。如果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合法地将市场上的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转让所有权，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随后在未经表演者同意的情况下传播没有报酬。

3. 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3 项，表演者的专有权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表演的初步录制是在表演者的同意下进行的；

为同一目的而制作的表演的复制，表演录制获得了艺术家的同意；

复制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与录制的目的相同的表演。

4. 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授权应由执行人员和集团业绩负责人授予，即与用户签订书面协议的小组。

5. 本条第 2 款第 1, 2 和 3 项提到的授权，下一次传输表演录制如果是合同表演者通过无线或有线广播，则不需要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实现该录制的传输和回放。合同中规定的执行薪酬用作此类用途。

6. 表演者和视听作品制作人之间为创作视听作品而签订的合同需要提供本条第 2 款第 1, 2, 3 和 4 项所述权利的行使人。

提供表演者这种权利仅限于使用视听作品，如果合同没有另行规定，则不包括使用视听作品中录制的单独声音或图像的权利。

7.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特殊表演者权利可以通过合同转让给他人。

8. 关于专有权转让的协议可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用于注册合同以收取费用，收取注册费的数量和付款顺序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决定。

（经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第 197 条，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38 条 录音制品的权利

1. 除本法规定外，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享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录音制品专有权，包括获得每种使用形式的报酬的权利。
2. 使用录音制品的专有权是指执行或授权以下行为的权利：
 - 1) 直接或间接播放音乐；
 - 2) 录音的改编或任何变更；
 - 3) 传播录音制品，出售，出租或类似用途的副本；
 - 4) 导入录音制品的副本以供传播，包括经制作者授权制作的复制品表音文字；
 - 5) 任何人可以选择从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获取录音制品的权利（与公众沟通的权利）；
 - 6) 传输录音制品或通过有线传输。
3. 如果合法出版的录音制品的副本通过销售进行流通，未经制作者同意可以不出于盈利目的进一步传播录音制品。

通过租赁传播录音制品副本的权利属于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其所有权无关。

4. 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可以通过合同转让给他人。
5. 关于专有权转让的协议可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用于注册合同以收取费用注册费，数量和付款顺序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决定。

（经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第 197 条，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 39 条 未经录音制品制作者同意，出于商业目的使用录音制品

1. 尽管有本法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但未经创作者同意，可允许出于商业目的而出版的录音制品，以及在录音制品上录制的表演，但需缴纳费用：
 - 1) 录音制品的公开表演；
 - 2) 转录录音；
 - 3) 通过有线将录音制品传达给公众。

录音制品一般性通知应视为出于商业目的而公布。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报酬的收取，分配和支付应根据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议，指组织在集体的基础上管理录音制品和表演者制作者的权利（本法第 44 条）。如果本协议另有规定，则应当支付报酬在录音制品制作者和表演者之间平均分配。

3. 报酬和付款期限应由录音制品使用者或用户工会（协会）和管理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组织之间的协议确定，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未能达成这样的协议。——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

为每种使用形式确定报酬。

4. 录音制品的成员应提供本条第 2 项所述的组织，其中应包含有关演出数量，录音制品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和收取和分配报酬的必要文件的详细内容。

（经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改）

第 40 条 广播组织的权利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广播组织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使用专有权，包括获得此类补助金的权利。

2. 授权使用广播组织传播方式授权的专有权：

- 1) 由另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该节目；
- 2) 通过有线向公众播报；
- 3) 节目的录制；
- 4) 播放的录音；
- 5) 在有付费入场的地方向公众通报该计划。

3. 本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的广播组织的专有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经广播组织同意，已录制节目；

复制的目的与根据本法第 42 条的规定录制的目的相同。

第 41 条 有线广播组织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有线电视发行机构与其节目有关的使用权形式并允许使用，包括获得此类补助金的权利。

2. 授权使用传播的专有权指有线广播授权以下行为：

- 1) 同时由另一个有线传播机构通过有线电视节目向公众传播；
- 2) 广播节目；
- 3) 节目的录制；
- 4) 播放的录音；

5) 在有付费入场的地方向公众通报该计划。

3. 本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的有线广播组织专有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有线广播已经同意录制节目；

复制的目的与根据本法第 42 条的规定录制的目的相同。

第 42 条 表演者，组织无线或有线广播的限制

1. 尽管未经表演者同意，允许本法第 37-41 条的规定无线或有线广播的组织，无偿使用表演，广播，有线电视和他们的录制，以及复制录音制品：

- 1) 包括对表演，录音制品，广播或实事有线电视短片摘录的审查；
- 2) 仅用于教学或科学研究；
- 3) 仅以表演，录音制品，广播或电报的简短摘录形式引用。然而，任何为广播或有线的商业目的而发布的使用广播或有线传播录音制品的副本，只能遵守本法第 39 条的规定；
- 4) 在本法第 18-25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对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产权的限制。

2. 尽管有本法第 37-41 条的规定，未经表演者同意，仍然允许广播或有线广播的组织出于个人目使用广播或有线及其录音和复制的录音制品。根据本法第 26 条，电影配乐需要支付报酬。

3. 本法第 37, 38, 40 和 41 条关于表演者的授权，无线或有线广播组织短暂录制表演，再现这种录制和复制用于商业目的的录音制品，短暂的录音或复制由广播组织使用自己的设备和自己制作的节目的情况下，条件是：

- 1) 先前广播组织允许广播或转让多数表演，按照本款的规定录制或复制此类短期录制；
- 2) 广播组织在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短期录音所规定的时期内被摧毁，依照本法第 24 条的规定，在同一案例的情况下，均可根据其特殊的纪录片特征保存在官方档案中。

4. 本条规定的限制不得损害录音制品，表演，广播或有线的正常使用及其录制，并将其包括在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中，并且不妨碍表演者，无线或有线广播的组织以及作品的作者的合法利益。

第 43 条 相关权利期限

1. 本标题中规定的权利在首次演出后的 50 年内仍然有效。

表演者的姓名权以及保护表演不受构成的任何歪曲或其他贬义的名称侵犯的权利，根据本法第 37 条受到无限期保护。

2. 本节提供的有关录音制品制作者在第一次出版后 50 年内有效的权利，如果在此期间没有发表录音制品，则录音制品或首次录制后 50 年。

3. 本节规定的有关广播组织的权利，有效期为该组织广播后 50 年。

4. 本节所规定的有线组织传播有效期为该组织有线传播后 50 年。

5. 本条第 1, 第 2, 第 3 和第 4 项规定的时间的计算应在该法律事实发生年份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期限计算以此为基准。

6. 如果艺术家被逮捕和改造，则本条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应当开始改造之年后的 1 月 1 日。

7. 对于表演者的继承人（在法人实体 – 继承人的情况下），组织广播或有线电视直接进入授权使用表演，录音制品，广播或有线电视发行机构进行报酬本文第 1, 2, 3 和 4 部分规定的其余条款。

第四节 集体管理经济权利

第 44 条 集体管理财产权

1. 确保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其他著作权及相关持有者的产权在实际实现单独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创建组织管理这些个人的权利集体财产权。

这些组织由著作权和相关权所有者直接创建，并在其范围内运作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的法规。管理财产的组织章程集体权利必须包含符合本法要求的条款。未能注册组织在违反本法案和立法的情况下，允许集体管理作者的财产权建立公共协会注册程序。

2. 允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组织，集体管理财产权，但不得超过一个管理一类权利或权利人的组织。

经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同意，建立集体管理经济权利的组织。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120 条法律修订）

第 45 条 集体管理经济权利

1. 在集体基础之上，直接向书面协议中的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或其成员组织，以及与管理类似权利的外国组织的适当协议转让给管理产权的组织的产权集体管理的授权。这样的合同不受本法第 30–33 条规定的著作权保护。

根据本法第 III 条受保护的任何作者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著作权及相关权所有者，权利转让合同实施其产权的组织，并且组织必须同意如果管理与其法定活动有关的类别权利，则在集体基础上行使这些权利。

组织集体管理财产权，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使用为集体管理而获得的相关权利的作品和对象。

组织集体管理产权的活动不被视为垄断而非主体反垄断法规定的限制。

2. 组织集体管理产权，与相关用户签订许可协议如何使用相关权利的作品和对象。对于给定的所有用户，此类许可协议的条款应相同类别。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该组织无权拒绝向用户签订许可协议的要求。

此类许可协议允许其使用所有相关权利的作品和对象，并代表其提供所有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人，包括未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组织授权的人。

签署许可协议的所有用户都有义务以吉尔吉斯专利局规定的方式进行国家注册并获得适当的国家注册证书样本。用于发放许可证注册费用。

所有可能的著作权所有权和与使用其作品和对象相关的用户的相关权利此类许可协议下的相关权利应由组织结算。

2-1 签订许可协议的命令应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第 406 条的规定。

3. 组织集体管理产权，保留无人认领报酬的权利，包括在产权中为代表的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的利益分配金额或为其他目的付款自收到之日起三年内到期，费用由组织承担。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第 120 条法律，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58 条法律修订)

第四十六条 集体管理财产权的组织的职责

1. 集体管理财产权的组织，应代表著作权所有者提交相关权利，并根据委托授权以下职能：

- 1) 与用户协商报酬和其他许可协议条件；
- 2) 与用户签订关于使用权的许可协议，由该组织管理；

- 3) 在组织被授权仅处理收集此类费用的情况下，与用户协商未经许可协议签订的报酬
(本法第 36 条，第 3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 4) 收集为报酬提供的许可协议和（或）本报告第 3 项规定的报酬；
- 5) 分配并支付代表著作权及相关权所有者的报酬；
- 6) 执行保护由该组织管理的权利所必需的任何法律行动；
- 7) 根据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的授权开展其他活动。

多于一个组织的，不允许行使本小节第 4 和第 5 项规定的集体管理财产权职能。

2. 集体管理产权的组织，应为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执行：

- 1) 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使用，报酬仅用于传播和向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付款。因此，组织有权从收集的金额中扣除报酬以支付其收取，分配和支付此类报酬的实际费用，以及发送给组织设立的专门基金以向其成员发送的金额。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应确定国家基金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使用知识产权的扣除金额共和国的作品和相关权利的对象；
- 2) 按比例分配和支付定期收取的报酬，减去本款第 1 项所述的金额实际使用作品和相关权利的对象的费用；
- 3) 同时支付包含信息的著作权和相关权报告持有人的利益关于他们的权利的使用。

3. 没有组织集体管理经济权利的著作权及相关权持有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4 项收取报酬的权力，可能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报酬，并排除其授予用户的许可证的作品和对象相关权利。

（经过 1999 年 11 月 6 日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120 条法律修订）

第 47 条 监督集体管理经济权利的组织的活动

1. 组织管理集体财产权，报告吉尔吉斯专利局控制其活动的情况，信息如下：
 - 1) 对该组织的章程或其他组成文件所做的更改；
 - 2) 该组织与管理类似权利的外国组织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
 - 3) 关于大会的决定；
 - 4)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度报告，包括无人认领的报酬和审计结果的信息；
 - 5) 被授权代表该组织的人员。
2. 吉尔吉斯专利局可以向组织请求验证组织与该法，关于公共协会或其他法律的法律，以及组织章程合规性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在组建集体管理财产权的组织成立之前, 吉尔吉斯专利局依照本条的责任和义务执行这些组织的职能。

第五节 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第 48 条 侵犯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违反本法规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承担民事, 刑事和行政责任。

第 49 条 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措施

1. 法院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 1) 承认权利;
- 2) 恢复违法前存在的情况;
- 3) 抑制侵犯或威胁侵权的行为;
- 4) 损害赔偿, 包括利润损失;
- 5) 侵权人因侵犯著作权和相关权而获得的收入, 以代替损害赔偿;
- 6) 支付的赔偿金额为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最低工资的 20 至 50,000 倍, 由法院酌情决定, 代替损害赔偿或征收个人收入;
- 7) 采取与保护其权利有关的立法行为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在选择著作权和相关权时适用本款第 4, 5 和 6 项中提到的措施。

2. 为了保护其权利所有者的专有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以及他们代表的管理经济权利的组织, 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法院和执法机关申请。

3. 伪造的作品或录音制品副本可由法院或法官强制没收。

没收的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假冒副本应予以销毁, 除非应其的要求, 转让著作权所有者或相关权利。仅法院或法官可以命令没收用于该法院的材料和设备制作和复制伪造的作品或录音制品。

4. 犯有故意破坏或疏忽破坏原始艺术品, 手稿或由相关权利的作者或持有者进行的视听作品(底片, 原创录制)有义务根据本条第1款的要求对作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经2011年6月27日第58条法律修改)

见:

2004年11月4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11条决议“关于法律司法实践的若干问题精神损害赔偿”。

第50条 确保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声明的方法

1. 法院或法官可以单独决定禁止被告或有合理理由的人相信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以执行某些行动(制作, 复制, 销售, 租赁, 进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使用本法, 以及运输, 储存或占有意图制造民用传播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副本, 假定它们是伪造的)。

2. 仅凭法院或法官可以决定扣押和没收所有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副本, 假设它们是伪造品, 以及用于生产和复制的材料和设备。如果有足够的数据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查询机构, 调查员, 法院或法官单独必须采取措施搜查和扣押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副本, 并假定它们是用于制造和播放这些作品或录音制品副本的伪造品, 材料和设备作为可以作为违反本法案行为的证据的文件, 包括必要时进行撤销和转移保管。

(经2011年6月27日第58条法律修改)

第六节 最后条款

第51条 颁布本法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它于1998年1月23日刊登在报纸“Erkin Too”第6-7期; 从1998年1月28日起, 刊登在“我们的报纸”第6期。

2. 本法适用于在颁布后产生和使用著作权及相关权的关系。

3.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依照本法立法之前,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规范性行为并不违反本法案。

4. 对于以前未受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权利的作品和物品, 本法适用于该法案之前的剩余期限

自第一次合法公布之日起 50 年或尚未公开的情况下，自权利产生之日起 50 年届满。

5. 本法第 27 条规定的作者权利保护期限适用于作品的该法的出版著作权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

6. 本法出版后三个月内，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必须：

- 准备并向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提交，使本法符合立法规范；
- 符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颁布的该法案规定，各部委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行政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卡耶夫

吉尔吉斯议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通过